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荀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为全资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与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总金额为6948.80万元的《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三期40.4MW鱼塘水面光伏电站承包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鉴于公司原董事姚生娣、田圆圆辞职后公司董事总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经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婷女士、古汉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古汉宁先生、张婷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孙荣贵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平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刘平春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任期届满，经重新聘任可连任。张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7 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和评估，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9,962.86 万元(该计提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定数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有关召开公司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

##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婷，女，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四川大学管理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主管、经理，现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婷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古汉宁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Simon Fraser University 本科在读。

古汉宁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古耀明之子。

3、刘平春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政工师，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 MBA 毕业。曾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刘平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4、张哲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副行长，现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张哲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苟建华不存在关联关系。